

《资本论》研究丛书（三）

对《资本论》若干理论问题 争论的看法

·上·

陈征 林健 石启志 严正 林述舜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资本论》研究丛书(三)

对《资本论》若干理论问题 争论的看法

· 上 ·

陈征 林健 石启志 严正 林述舜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福州

《资本论》研究丛书（三）
对《资本论》若干理论问题争论的看法
（上）

陈 征 林 健 石启志 严 正 林述舜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8.875印张 210千字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300

书号：4173·22 定价：0.95元

前 言

围绕着《资本论》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国内外学术界有不同看法，正在进行争论。针对这些争论问题，我们撰写本书，在概述不同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个人的看法，目的是抛砖引玉，进一步推动对《资本论》的学习和研究，把争论引向深入。

本书分上下两册。上册包含与《资本论》第一卷有关的争论问题，如有关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货币理论、剩余价值理论、工资理论、资本积累理论等等。下册包含与《资本论》第二、三卷有关的争论问题，如有关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利润理论、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商业资本理论、生息资本理论、以及地租理论等等。

本书系论文汇编性质，由不同作者分别撰写。每文只系作者的个人观点，并非全书作者的共同看法。

由于成书匆促，难免有不少缺点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陈 征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编者说明

《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的经典著作，是一部伟大的百科全书。这部科学巨著对于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对于研究当代资本主义，都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为了进一步推动对《资本论》的学习和研究，我们特编辑出版《资本论》研究丛书。

本丛书共有七种十一册，由陈征同志主编：

（一）《资本论》解说（已出全五册，拟修订再版，分三册出版，一卷一册）；

（二）马克思的经济理论——试从纵的方面对《资本论》研究；

（三）对《资本论》若干理论问题争论的看法（上、下）；

（四）《资本论》与社会主义经济；

（五）《资本论》与当代资本主义；

（六）《资本论》辩证法探索（上、下）；

（七）评介国外部分学者对《资本论》的研究。

1983年3月14日是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我们出版这套丛书以表示对这位伟大革命导师的最诚挚的纪念。

目 录

前言·····	(1)
试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陈 征	(1)
有关商品价值的几个问题·····陈 征	(12)
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包括脑力劳动·····陈 征	(34)
机器人能否创造价值? ·····林 健	(43)
抽象劳动是历史的范畴·····严 正	(58)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内容·····陈 征	(69)
如何理解等价形式的特点·····严 正	(85)
关于货币理论的两个争论问题·····严 正	(95)
有关货币流通量规律的几个问题·····陈 征	(118)
商品拜物教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社会意识·····严 正	(131)
资本总公式的矛盾和解决这一矛盾的条件·····林述舜	(144)
试论资本主义劳动力所有制·····石启志	(152)
提高劳动强度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生产方法·····石启志	(170)
剩余价值范畴能引进社会主义经济吗? ·····林 健	(184)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严 正	(196)

有关马克思工资理论的几个争论问题·····	林述舜 (228)
如何理解“资本有机构成”的概念及其在当代的 变化趋势·····	严 正 (238)
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吗? ·····	林述舜 (251)
要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 的理论·····	林 健 (263)

试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

陈 征

《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我国经济学界在六十年代前后和1980年以来，展开了热烈的争论。争论是围绕着《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言中马克思所说的“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①这句话而进行的。有的同志认为：《资本论》研究的对象是生产关系；有的同志认为，研究的对象是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内的生产方式；还有的同志认为，研究的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但他们对生产方式有独特的理解。看来，这个问题相当重要。这是因为：一、要学习《资本论》，首先要弄清楚这本书是研究什么的，才能从全体上掌握它，理解它；二、《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实质上同时也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不仅对学习《资本论》，而且对学习政治经济学，对学习马克思主义，都是很必要的。

怎样理解马克思的这句话？首先要弄清楚，马克思所说的“生产方式”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对《资本论》研究对象的不同看法，首先是从对“生产方式”的不同理解开始的。概括说来，对“生产方式”这个词，当前我国学术界有如下六个方面的不同解释：一、指生产关系，或指社会经济形态；二、指生产力，或指生产社会化；三、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四、指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和交换关系；五、两种不同的涵义：一指劳动的方式，即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相结合的方式；二指生产的社会形式，即生产过程所具有的特殊的社會規定；六、除多种涵义的生产方式外，还有本来的、共同的、一般涵义的生产方式，即舍象掉其社会形式的“生产方式本身”，指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是生产的自然形式^①。那么，对生产方式究应如何作确切的解释，并在此基础上正确理解《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呢？这当然有待于充分讨论，百家争鸣，在进一步研究中求得一致的认识。在这里，我先说一说个人的看法。

首先必须注意：生产方式这个词是个多义词，马克思在不同地方使用它时，就有不同的含义：有的地方指生产关系或社会经济形态。例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一文中说：

“这难道不是说，生产方式、生产力在其中发展的那些关系并不是永恒的规律，而是同人们及其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的东西，人们生产力的一切变化必然引起他们的生产关系的变化吗？”^② 在这里所说的生产方式，显然是指生产关系。又如：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③ 这里的生产方式，指的是社会经济形态，即生产关系的总和。有的地方，马克思又把生产方式当成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例如，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里说：“这种生产方式既表现为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又表现为他们对无机自然界的一定的实际的关系”。^④ 显然，在这里，前者是指生产关系，后者是指生产力。有的地方，

① 见《经济学动态》1982年第2期，第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5页。

马克思又把生产方式理解为生产的技术方面，或使用什么生产工具进行生产。例如，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一个工业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必定引起其他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①显然，这里所说的生产方式的变革，是指用机器生产代替手工生产，属于技术方面，生产力的范畴。有的地方，马克思谈到生产方式时，又是指生产的社会化、劳动的社会化。例如，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②在这里，马克思描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和私人占有的矛盾，可见这里的生产方式，是当作生产社会化使用的。^③可见，马克思在使用生产方式这个词的时候，在不同的场合具有不同涵义，当然不能说，这些不同涵义都是《资本论》研究的对象。那么，究竟怎样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那句话中所说的生产方式的实际涵义呢？我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生产方式，是指以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度为基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的方式，它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全过程，这实质上是广义的生产关系。可见，《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即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④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就本句的内容而论：马克思在句的前半特别指出，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说，这种方式是特定的，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1页。

③ 参阅《经济研究》1981年第1期，第29—30页，杨长福同志的文章。

④ 我实际上是赞同卫兴华同志的意见。卫文见《经济学周报》1982年第2期。

本主义的，显然是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经济形态方面而言。如果说这里的生产方式是指生产力，难道生产力还有什么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分吗？难道还有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区别吗？句的后半，“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也是就生产关系方面而说的。实际上，生产关系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广义的来说，生产关系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方面，狭义的生产关系，则是指直接的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前半句的“生产方式”，是指广义的生产关系，后半句则是指狭义的生产关系。如果对马克思这句话作通俗的解释，可以说，我在本书所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即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这是广义的生产关系，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在研究时，要着重研究其中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但是，马克思为什么要这样说呢？前半句的意思，主要说明，《资本论》所研究的不是任何社会的生产方式，而只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这是从历史发展的几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对比而言的，实际上是从纵的方面给《资本论》确定研究的对象。政治经济学这门学科，从其广义来说，是要研究人类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的社会经济形态，如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等。但《资本论》呢？则以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作为对象，“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①就是要通过对现代、即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研究，揭示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后半句的意思，主要说明，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不是研究它的一切方面，而只是着重研究它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实际上是从横的方面确定《资本论》的研究对象。^②例如消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页。

② 上述纵横观并不是我的发明，已见于《江汉学报》1980年第6期奚兆永同志的文章。

问题，在《资本论》中确实也曾研究过，但不管是研究生产消费、即生产资料的消费也好，还是研究生活资料的消费，即资本家的个人消费或工人的个人消费也好，都是以生产和交换作为基础和前提的，都是在研究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所必要的范围内来进行的。至于一般的消费问题，那是属于消费经济学或商品学研究的范围，在《资本论》中，就不作为研究的对象。所以从横的方面看，着重研究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相对于消费关系而言的。实际上，对马克思的这句话，列宁也是这样理解的。针对这句话的前半句，列宁说：“马克思只说到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即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换句话说，他研究的只是这个形态而不是别的形态的发展规律。”^① 针对这句话的后半句，列宁说：

“这个分析仅限于社会成员间的生产关系。马克思一次也没有利用这些生产关系以外的什么因素来说明问题。”^② 列宁的上述分析，准确地阐述了《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的内容和范围，可以说是对马克思的这句话的最好的解释。现在，我们还要再深一层问，究竟为什么马克思要作这样的阐述呢？实际上，马克思的这句话，是针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而言的。资产阶级古典学派的经济学家，把资本主义制度看成是永恒的，不变的，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作一般的生产方式。马克思话的前半句，就是针对这种观点说：我们研究的这个生产方式，不是一般的永恒的生产方式，而是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这个生产方式，这个经济形态，是有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的，它具有一定的历史性。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政治经济学当作商品学，当作工艺学，重点研究使用价值，重点研究商品的自然方面而不注意其社会方面，所以马克思在后半句则着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16页。

② 同上，第121页。

重指出，我要着重研究的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着重研究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不是研究消费关系，不是研究商品的自然方面，更不是研究人和自然的关系，即生产力方面。所以马克思在商品章的开篇中就指出，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由此可见，从马克思所说的这句话的本意来理解，把生产方式当作经济形态、生产关系来看待，是切合马克思的本意的。

其次，就《资本论》全书的内容而论：第一卷研究资本的生产过程，这是直接生产过程，其中心，在于研究剩余价值的生产；第二卷研究资本的流通过程，这是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相统一的总流通过程，其中心，在于研究剩余价值的实现；第三卷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也就是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相统一的基础上的再生产过程，其中心，在于研究剩余价值的分配；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着重研究剩余价值的理论史。可见，《资本论》这一著作，就其内容看，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流通、交换、分配等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经济关系所作的全面的科学分析。在《资本论》中所深刻揭示的资本主义的各个经济范畴，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可见，《资本论》全书内容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作的理论分析，既不是所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统一的生产方式，也不是所谓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技术形式和社会形式。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一文中说：“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就是专门研究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的。”①

有人认为：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谈到资本主义在工业中发展的三个阶段，即由资本主义协作发展到工场手工业，再发展到机器大工业，这不是以生产力作为对象吗？或者是，以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发展关系、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统一的生产方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式作为对象吗？其实，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三个阶段，是为了说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但与之相适应的却是，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加强了，相对剩余价值增加了，可见，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三个阶段，是为了说明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同时也是资本家加强对工人的剩余劳动的榨取过程，这就是说，还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研究的。当然，生产关系的发展不能离开生产力的发展，有怎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以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必须联系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不能孤立地研究生产关系。这种联系生产力来研究生产关系，正是为了研究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这和以生产力作为研究对象，或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统一的生产方式作为研究对象，是完全不同的。

还有人认为：在《资本论》中也研究过一些有关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因而上层建筑是不是也要包括在研究对象之中？的确，《资本论》中有些地方是谈到不少关于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的，如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研究资本的原始积累时，就曾谈到国家政权在剥夺农民生产资料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但是在这里是为了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有些地方，最初是怎样形成的，这只是说明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又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用一定篇幅加以论述的工厂法，作为法律来说，也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它的产生，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它的作用，归根到底，还是为了巩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当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辩证关系。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不能不联系上层建筑对它的反作用，这就是说，联系上层建筑来研究生产关系，其实质，还是只以生产关系作为研究对象。

再次，看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自己对这方面的有关论述。马克思在1844年写的经济学笔记中，就曾指出：“政治经济学——也正如真正的运动一样——其出发点是人对人的关系，是个别的私有者对个别的私有者的关系。”^①在1846年——1847年所写的《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就认为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②这个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序言中，又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在序言中指出：他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是，“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③在这里，马克思得出了上层建筑——生产关系——生产力的相互关系的结论，他已经认识到，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关系，一方面，既要联系生产力，另一方面，也要联系上层建筑，马克思就是抓住中间，联系两头，从上层建筑与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研究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的。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提出本书要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那句话以后，他又明确指出“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这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不是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又是什么呢？至于恩格斯，他在1859年发表的《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就明确指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这本书，是以“阐述资产阶级生产和资产阶级交换的规律为目的”。^④“政治经济学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3卷，第536—5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3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9页。

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①这里不是明确地指出，生产和交换的规律，都是属于生产关系的范围吗？后来，他在《反杜林论》中又指出：“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②显然，这里所讲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和马克思讲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完全一致的，都是说的生产关系。至于列宁，则更明确地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规定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他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一书中指出：《资本论》这个理论，“仅限于分析现代资产阶级制度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组织的发展趋势，如此而已。”^③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列宁谈到《资本论》时，引了上述《资本论》序言中的这句话后，接着就解释说：“研究这个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发生、发展和没落，就是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的内容。”^④以上所引材料说明：马克思自己以及恩格斯、列宁，都把《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看作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他们的论述，不仅是一致的，而且是前后一贯的。

总之，不管是从序言中马克思所说的那句话的内容看，从《资本论》全书的内容看，还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一些论述看，《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都应该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实即广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的同志不同意作这样的理解，认为《资本论》所研究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统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可能是把斯大林对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③ 《列宁全集》第1卷，第164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8—589页。

产方式所下的定义套到马克思的序言中去所产生的结果。试问：如果这里所说的生产方式是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那么，在后一句为什么还要说“生产关系与交换关系”呢？不等于说要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吗？如果研究对象也包括生产力，那么，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目的，是为了揭示其发生、发展、灭亡的规律，难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可以灭亡，资本主义还有什么生产力也可以灭亡吗？马克思在序言中接着说：“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把英国作为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难道不是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上来看、从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来看，而是从生产力方面来看的吗？显然，把《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看成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的生产方式，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

也有人引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的“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①从而证明：既然研究的是物质生产，物质生产就要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那么，为什么只说是研究生产关系呢？其实，对于这个问题，列宁早就说过：“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决不象通常所说的那样是‘物质生产’

（这是工艺学的对象），而是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②当然，研究生产关系，也必须先从物质生产这个面前的对象说起，但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只是研究的出发点，不能把研究的出发点和研究的对象混为一谈。

也有同志认为，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中间阶段和中间环节，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的理论体系，生产力决定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则又是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这种看法，也是值得商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6页。

② 《列宁全集》第2卷，第166页。